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慈社〔2020〕2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江苏省寻找 “最美社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者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展示社会工作者专业形象、弘扬社会工作精神，推动全省社会工作不断深入发展，省民政厅将联合省社会工作协会、江苏省老年周报等单位开展第二届江苏省寻找“最美社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通过开

展寻找“最美社工”活动，宣扬一批服务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广泛的优秀社会工作者代表，展示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风采，激发社会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社会工作者的浓厚氛围，为推动江苏民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助推建设有形态、有韵味、有温度、有质感的“美丽江苏”作出更大贡献。

二、对象和标准

（一）范围

全省范围内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者。

（二）标准

1. 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群众认可度高，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模范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

2.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在我省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年限达5年及以上。

3. 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实务能力，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协助

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4. 热爱社会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成绩显著，对社会工作有较大贡献，产生较好社会影响。

5. 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名额

寻找“最美社工”50名。

三、寻找程序

（一）申报（2020年9月30日前）

申报途径包括：1. 民政系统申报。由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向当地民政部门推荐，每个设区市民政局择优向省民政厅推荐10名候选人；2. 省级机关部门推荐。卫生健康、司法矫正、禁毒戒毒、工会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可向省民政厅推荐3-5名本领域的优秀社会工作者。

申报人可选择以上一种途径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江苏省首届“最美社工”不再申报。

（二）初评（2020年10月）

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初评，按1:2的比例，确定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的候选人。

（三）投票（2020年11月15日前）

在“江苏民政”官方微信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情况将换算为分值，占总分值的30%。

（四）终审（2020年11月30日前）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70%。

（五）征询意见及公示（2020年12月）

根据网络投票及终审结果，综合评选出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社工”候选人50名。在“江苏民政”官网进行公示，并向公安、信用管理、纪检等部门征询意见。经公示、征询意见无异议，确定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社工”名单。

（六）宣传推广

对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社工”进行集中宣传展示，邀请《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工作》等主流媒体宣扬最美社工的典型事迹，在2021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中为获选人员代表颁奖。

四、其他事项

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深入宣传动员，规范推荐程序，营造良好活动氛围。请于9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组委会，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汪菊芬，联系电话：025-83590492（兼传真），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77号709室（210003），电子邮箱：js_shgz@163.com。

附件：1.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社工”推荐表
2.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江苏省民政厅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为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社工”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填写助理或中级, 证书复印件附后)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名称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后)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服务领域 (参照“范围”中的领域)						
曾获荣誉 (证书复印件附后)						
<p>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简历:</p> <p>格式: 工作年月, 单位名称, 职务</p> <p>例: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项目主管</p>						

主要事迹：（可另附材料，字数不超过 2500 字）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寸照应为候选人 1 年内彩色标准证件照，如提供生活照或视频，需提供照片原图，视频文件大小控制在 400MB 以内。

附件 2

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设区市民政局或省级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服务领域	单位及职务